

宋代度量衡机构和职官概说

□全棣^[1] 郑颖^[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6) 09-0062-07

An Overview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Officials for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the Song Dynasty

宋代以960年赵匡胤夺取帝位始,至1279年崖山海战后南宋灭亡止,共经18帝,历时约320年。它分为北宋[960年~1127年]和南宋[1127年~1279年]两个阶段,是中国历史上经济、文化、科技等都相对繁荣发达的时期。宋初,宋太祖重视统一度量衡:在“度”上,“乾德四年[公元966年]禁民间造者。由是尺度之制尽复古焉”;在“量”上,“诏有司精考古式,作为嘉量,以颁天下……凡四方斗、斛不中式者皆去之。嘉量之器,悉复升平之制焉”;在“权衡”上,“建隆元年[960年]八月,诏有司按前代旧式作新权衡,以颁天下”。宋代规定“凡遇改换年号,以新的年号在器上印而识之,以‘明制度而防伪滥’”^[3];规定度量衡标准器具必由国家制造,禁止私造,《宋史·律历志》记载,“颁度量权衡于诸路,禁止私造”;严格度量衡器具检校制度,《宋刑统·杂律》规定,“诸校斛、斗、秤、度不平,准仗七十……”。宋常用尺度1尺约合31.2厘米,容量1升约合702毫升,重量1斤约合640克^[4]。

宋中央层面涉及管理度量衡事务的机构先后有三司、户部、工部、太府寺及文思院等。地方的路、府、州、县衙门及有关机构对度量衡事务也有管理职责。

一、三司

三司是北宋初年设置的官署,元丰改制后废除。《宋史·职官》记载,“三司之职,国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总国计,应四方贡赋之入,朝廷不预,一归三司。通管盐铁、度支、户部,号曰计省,位亚执政,目为计相。其恩数廩禄,与参、枢同”,正所谓“财货送三司^[5]”。三司设使、副使、判官、三部使、三部副使、三部判官等,分为兵、刑、胄、铁、茶、斛斗等二十四案。其中:度支司的“斛斗案”掌理两京仓廩庾积,计度东京粮料、管理斛、斗等度量衡器具。根据史料记载,三司存续期间,实际掌控了宋代全国度量衡的行政管理权,主要表现在参预太府寺管理的度量衡事务和直接控制文思院及文思院所属斗秤务^[6]等。

[1] 作者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

[3] 吴慧《宋元的度量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1期第16页

[4] 丘光明《中国物理学史大系·计量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35页

[5] 《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2688页

[6] 郭正忠《宋朝度量衡器的制作与管理机构》·《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5期第87页

（一）参预太府寺管理的度量衡事务。

三司参与、干预太府寺管理的度量衡事务具体表现在：一是，参预太府寺管理“度”器。宋代颁布的标准尺主要用于征收布帛之用，一般称为“太府寺布帛尺”。自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起至元丰改制的七八十年间，三司因掌控着朝廷贡赋征收而深入介入了太府寺对“度”器的管理，以至宋人言及“太府寺布帛尺”时也称“三司布帛尺”“三司尺”，而且因具体负责征收贡赋的三司使“号曰计省”，故“三司布帛尺”“三司尺”又被称为“省尺”——此所谓宋赵与时《宾退录》中所言“省尺者，三司布帛尺也”。二是，参预太府寺管理“量”器。《宋会要辑稿·职官》记载，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诏太府寺给斗四百”付诸仓，且太府寺所给“斗”还须经三司所辖提点仓场官^[7]“火印后，付诸仓附帐收管”，可见三司已参预太府寺对“量”器的管理。三是，参预太府寺管理“权衡”器。三司所辖内藏库是太平兴国三年[978年]设置的官署[元丰改制后，内藏库拨归太府寺]。《宋会要辑稿·食货》记载，淳化三年[992年]，宋太宗下诏“……详定称法，著为通规”，时任三司内藏库崇仪使^[8]的刘承规[也作刘承珪]接受了这一重任。而此时“权衡”器的管理职责在太府寺。《宋史·律历志》记载，刘承规曾指出“太府寺旧铜式自一钱至十斤，凡五十一，轻重无准。外府岁受黄金，必自毫厘计之，式自钱始，则伤于重”。之后，由刘承规制作出量程为“一钱半”和“一两”的两支新秤[戥秤^[9]]。由三司对其实施了检校，《宋会要辑稿·食货》记载，朝廷“命三司使重较定”。

四是，参预太府寺度量衡器的销售。比如：《宋史》记载，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三司请令太府寺造一斤及五百斤秤，以便民用，从之。始令商税院^[10]于太府寺请斗秤升尺出卖”，即三司请令要求太府寺制造两种秤，出卖秤和其他升、尺之类器具时还要通过三司所属的商税院，且出纳情况“商税院每于太府寺请斗秤升尺出卖，具账申三司”，这足见三司深度干预了太府寺所造度量衡器具的销售及收支等事务。

（二）直接控制文思院及文思院所属斗秤务。

景德二年[1005年]，朝廷设置辅助三司的官署“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也称提举库务司、都大提举诸司库务司]”。该官署对文思院有实际掌控权。熙宁四年[1071年]后，太府寺管理度量衡事务的职责划归文思院，一并划转的还有太府寺所辖斗秤务。斗秤务是专司制造斗、秤、升、尺等度量衡器具的官署。至元丰改制前，文思院及斗秤务均由三司所辖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直接掌控。由此可见，三司实际控制了度量衡器具的制造。不过，《宋会要辑稿·仪制》记载，熙宁三年[1070年]十二月，三司使吴充在奏疏中称三司“户部户税案^[11]”辖有“斗秤务”，据此推测三司所管辖的户部也建有制造度量衡器具的“斗秤务”。该记录比熙宁四年太府寺斗秤务转归文思院早一年，估计宋初称为“斗秤务”的机构可能并非一个。

二、太府寺

《宋史·职官志》记载，宋初至熙宁四年前，太府寺“掌供祠祭香币、帨巾、神席，及校造斗升衡尺

[7] 提点仓场官：指北宋置提点仓场所的监官，宋真宗时又别置都大提举官二人。提点仓场所也称提点仓场司、提点仓草场所、都大提点在京仓场司、都大提点仓场所等。

[8] 崇仪使：官名，北宋太宗兴国五国置，多不领本职，仅为武臣迁转之阶。

[9] 戥秤：一种小型的杆秤，多用于称量以两及两以下计重和计价的金银、药物等贵重物品，宋刘承规制作，一度称为“等子”“等秤”，从清代开始又被称为“戥子”“戥秤”。明朱载堉《乐律全书》记载，“衡即今之秤也，平谓使之平耳。此器有小者，有大者，总名曰衡。小者俗呼等子，大者俗呼为秤，古文作稱”；清乾隆年间赵翼《陔余丛考》记载，“今俗，权货物者曰秤，权金银者曰等子，宋代皆谓之秤，刘承珪所定铢二十四遂成其秤是也，元丰以后乃有等子之名”；《清会典》记载雍正年间出现“戥”，“[雍正]八年题准，天津关向来收税一两，加戥耗一分八厘，船料一两，加戥耗五分八厘，著永行禁革”；光绪三十四年编纂的《辞源》载，戥“本作‘等’，用来称量金银药物等的小型杆秤。清吴荣光吾学录八权量：‘权之属，曰法马，曰秤，曰戥’。也作动词用，指用戥子称量物品”。

[10] 商税院：官署名，北宋前期置，属三司盐铁部，掌管有关商税等事务，元丰改制后，随三司废，其职事归于户部。

[11] 户税案：官署名，北宋前期置，隶属于三司户部，掌管夏税等事务，元丰改制后随三司废除

而已”；“而已”两字似乎揭示了太府寺原本掌管的事务不止如此，但当时的“大权”基本由三司所把控，正如《宋会要·职官》记载，“凡财货、廩藏、贸易、四方贡赋、百官俸秩，今皆隶三司”。太府寺设判寺事1人、同判寺1人、府史3人、驱使官1人、后行2人、监斗秤务官2人等。“校造斗升衡尺”说明太府寺具有管理度量衡事务的职责，类似的还有：《宋会要辑稿·食货》记载，“权衡量度之制，主于太府寺”；《玉海》记载，太府寺“掌……造量衡”；《咸淳临安志》记载，“太府所掌……颁权量而已”等。

熙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朝廷诏令“以太府寺所掌量衡属文思院”“以太府寺所管斗秤[务]，归文思院”，即太府寺管理度量衡事务的职责归文思院，其所属斗秤务也一并划归文思院。以此为标志，太府寺被排除出宋代度量衡器具制造的机构体系，终宋一代，亦无恢复^[12]。元丰改制后，太府寺掌管有关国家财货之政令，库藏出纳、商税、平准、贸易等事务，但“制作斗秤升尺等业务不在此列^[13]”。至南宋建炎三年，朝廷“罢太府寺，以其所掌职务拨隶[户部]金部”。南宋高宗后，又复置太府寺。太府寺管理度量衡事务的职责主要体现在：制颁度量衡“法式”和器具、检校度量衡器具等方面。

（一）制颁度量衡器具

太府寺是宋朝第一个度量衡器具的制造机构，主要由其所属斗秤务具体实施。斗秤务于宋初设置，具体掌管斗、秤、升、尺等度量衡器具的制造，凡由这里制作的尺、斗、秤、权等被冠以“太府”之名，称之为“太府尺”“太府秤”等。宋初，其他机构仿制太府尺、秤者，亦被视为以“太府法”制造。文献中关于太府寺制颁度量衡器具的记载很多，比如：《宋会要辑稿》记载，淳化三年朝廷“新铸法物”“付太府寺颁行”；《宋史·律历志》记载，“度量权衡，皆太府掌造，以给内外官司及民间之

用。凡遇改元，即差变法，各以年号印而识之。其印面有方印、长印、八角印，明制度而防伪滥也”；《司马光日记》中亦称，“旧制，太府寺造斗升，用火印颁于天下，诸州卖之”。上述记载中“新铸法物”“付太府寺颁行”“太府掌造”“给内外官司及民间之用”“用火印颁于天下”等都表明太府寺具有制颁度量衡“法式”和器具的职责，并且它制作的许多度量衡标准器一直沿用到南宋灭亡。

（二）检校度量衡器具

《宋会要辑稿·职官》记载，至道元年[995年]“诏太府寺：凡给诸色秤量，并须监官次第精致较定，明勒都料专监姓名”；《宋刑统》规定，“校斛、斗、秤、度，依关市令：每年八月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诣所在州县官校。并印署然后听用”。上述记载中：“诏太府寺……精致较定”“诣太府寺平校”等均表明太府寺具有检校度量衡器具的职责。

（三）管理“市”之度量衡

为确保“市”之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宋代严管在“市”使用的各类度量衡器具。《宋刑统》载，“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执用者，笞五十。因有增减者，计所增减准盗论。即用斛斗秤度出户官物而不平，令有增减者，生赋论，入己者以盗论。其在市斛斗、秤、度虽平，而不经官司印者，笞四十”，该法条强调了在“市”使用的度量衡器具必须符合标准，擅自增减不平的或不经官方校验的，要受到“笞五十”“笞四十”的严厉处罚。宋代李元弼《作邑自箴》也称，“凡作营运，务要长久取利。岂可便要成立家资，切不可贷卖假伪物色及用斗、秤、尺大收小出，剥刻贫民”。

宋设有管理“市”的机构和官员。元丰改制后，太府寺的市易务在管理“市”上有重要职责。北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年]置市易务官署，设提举官。同年改榷货务为市易下界，改市易务为市易上界；元丰

[12] 陆爱勇《唐宋度量衡管理制度的沿革与变迁》·《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19年7月第5期第106页

[13] 郭正忠《宋朝度量衡器的制作与管理机构》·《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5期第83页

七年[1084年]又将市易下界改回榷货务，市易上界改回市易务。元丰改制后，市易务由太府寺置，掌市易上、下界之事。北宋哲宗元符二年[1099年]后又改市易务为平准务。

三、文思院

宋代的文思院设置于太平兴国三年，掌造金银犀玉工巧之物及金彩绘素装钿等之饰，辖上界和下界。上、下两界的分工，如清代周城《宋东京考·外诸司》中所记载，“上界造作金、银、珠、玉，下界造作铜、铁、竹、木、杂料”。两界各设监官，由清一色的内侍充当——说明文思院起初具有皇家供奉机构性质；监官之外，又有监门^[14]以及专知^[15]、手分^[16]、秤子、库子等。

文思院担负制造度量衡器具的职责是在熙宁四年十二月，“以太府寺所掌量衡属文思院”“以太府寺所管斗秤[务]归文思院”之后，此时[不晚于熙宁三年^[17]]文思院上、下界监官等已从朝廷选差，并不限于内侍，说明文思院专司皇家供奉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文思院虽成立之初即隶属少府监，但是至元丰改制前，三司对文思院具有较大的操控权。元丰改制后，文思院仍归少府监。至南宋建炎三年[1129年]前，虽然少府监及文思院并未正式归属工部^[18]，但工部已对文思院有重大“话语权”。主要体现在：一是，元丰初年，文思院监官即由工部参与、干预选用，《宋史》记载，“文思[院]监官，除内侍外，令工部、少府监同议选差”。二是，工部的地位高于少府监，其曾“取旨”将制造度量衡器具的任务交给少府监，比如：大观四年[1110]四月，朝廷颁诏：

令工部造尺一千条，工部交由少府监办限，少府监交其所辖文思院具体实施制造^[19]。

南宋建炎三年，“少府[监]并归工部”，文思院也随少府监归隶工部。《中兴会要》记载，“[绍兴]三年[1133年]三月七日工部言：‘本部所辖文思院，旧系分上下两院[界]，监官各三员……，自来系少府监辟差，今来少府监已并归工部，合系本部使阙辟差’。从之”。文思院提辖是文思院长官，通管上、下两界职事，与左藏库、榷货务、杂买场的提辖官合称为“四提辖”，省称“四辖”。

文思院是宋代继太府寺后第二个度量衡制造机构，也是宋代历时最长久、影响最广泛的度量衡制造机构^[20]，《宋史·职官志》记载，“文思院……凡仪物、器仗、权量、舆服所以供上方、给百司者，于是出焉”，其中：“权量”应为度量衡“法式”和器具之意，也就是说文思院制造的度量衡“法式”和器具“永启厥后，兹器为则”。表1是史料记载文思院制造度量衡“法式”和器具举例列表。

表1 宋代文思院制造度量衡“法式”和器具举例

年代	内容	出处
政和三年 [1113年]	十月，令，文思院下界造新权衡度量。	《玉海》
绍兴元年 [1131年]	绍兴元年四月十三日，诏，工部以省仓升斗，令文思院校定，颁其式于诸州。	

[14] 监门：官名，宋朝诸场、务、库、院、仓、局、城门等监门官的通称

[15] 专知：官名，宋朝仓库场务的主管人员，常以手分等吏人或衙前充当，位在监当官之下，督率仓、库、斗、秤、拣、掐子等

[16] 手分：吏名，宋朝设置，分前行、后行，分掌京城、州县衙门及内外仓库场务的各种事务，位在押司下、贴司上

[17] 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339—340页

[18] 工部：宋初，工部是个“空架子”，无所职掌，本应由其掌管的事务都归三司管控。元丰改制后，罢三司，工部置尚书、侍郎各1人；辖工部、屯田、虞部、水部等四司，诸司各置郎中、员外郎等；职掌城池、屋宇、街道、桥梁修造，舟、车器械百工制作及铸造钱宝等事务

[19] 郭正忠《宋朝度量衡器的制作与管理机构》·《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5期第83页

[20] 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340页

年代	内容	出处
政和三年	朝旨令文思院依新尺样制，并依见行法式制造……令文思院、诸路转运司各自今来指挥到日，立便约度，依元降朝旨合造斗、升、秤、等[戥]、尺数目，限一季广行制造。	《宋会要辑稿·食货》
政和四年 [1114 年]	令文思院下界别置斗秤一作……法物……降样付诸路转运司制造出卖。	
绍兴元年	四月，诏工部官一员，将省仓见使升、斗，令文思院重别校定讫，降样下诸州官司行使。	
绍兴二年 [1132 年]	十月二十九日，诏：户部支钱五百贯，令文思院依临安府秤斗务造成省样升、斗、秤、尺、等子，依条出卖，其钱循作本。仍先次制造样制法则颁降诸路，漕司依式制造，分给州县货易行使。其民间见行使私置升、斗、秤、尺、等子，候官中出卖日，并行禁止。如或违犯，并依条施行。	
绍兴七年 [1137 年]	诏文思院，依省样制造五斗斛[这是迄今最早明确的五斗斛的记述 ^[21]]，颁降诸路转运司并行在仓场，各一只……	
绍兴二十五年 [1155 年]	四月四日，诏文思院制造一石斛，较定，明用火印，工部颁降诸路转运司，依省样制造用印，付所辖州军监县镇受纳行使。如有违戾，按劾施行。	《永乐大典》
——	文思院斛斗，天下所同。朝廷颁降铜式，付之提举司，正欲责之以同量之事。	

上述记述中：“度量权衡之制……以供焉”“令文思院依新尺样制，并依见行法式制造”“令文思院……依元降朝旨合造斗、升、秤、等、尺数目”“文思院下界造新权衡度量”“令文思院重别校定讫，降样……”“令文思院……造成省样升、

斗、秤、尺、等子”“诏文思院，依省样制造五斗斛”“诏文思院制造一石斛”以及“文思院斛斗，天下所同”等毫无疑问地说明文思院有制造度量衡“法式”和器具的职责。

另外需要强调的是，对于官仓和市肆使用的度量衡标准器的生产和销售，由太府寺交由文思院接办后，起初文思院采取出售度量衡标准器“印版”的方式，允许民间根据“印版”自造斗、升，这种做法显然很容易滋生“私造”，为度量衡的不规范留出了空间。北宋中叶以来，如铸钱司、盐茶司、发运司等机构，纷纷开始设局自制度量衡器具，因其标准、规格不尽统一，导致度量衡出现混乱^[22]。《司马光日记》记载，“王安石为政，欲理财富国。人言财利者辄赏之。旧制，太府寺造斗升，用火印颁于天下，诸州卖之。禁民私造升斗。其法禁严。熙宁四年诏：‘自今官司止卖印板，令民自造升斗，以省钉[铰]之费’。于是，量法坏矣”。这段记载揭示了度量衡标准器管理的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太府寺制颁度量衡器具，采取直接颁发实物器具的方式，这种方式成本高，但有利于确保所颁发器具的一致性，不易被篡改和私造；另一种方式是文思院负责制造度量衡器具后，采取颁降标准器“印版”的方式，由地方衙门或民间比照“印版”自造度量衡器具，这种方式虽有利于控制和分摊成本，但自制度量衡器具极容易滋生舞弊，导致度量衡量值的混乱，即所谓“量法坏矣”。

四、户部

宋初，户部除负责“收受地方土贡以备元旦大朝会陈列展览”等杂事外，原本应管理国家财政经济的职责都尽归三司把控。元丰改制后，户部的职事得以恢复，《宋史·职官志》记载，“元丰[改制]正官名，始并归户部。[户部]掌天下人民、土地、钱谷之政令，贡赋、征役之事”。户部隶左、右曹，所属有度支、金部、仓部等司，其中：关于金部司的职掌，在《宋史·职官志》中记载，掌管“勾

[21] 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年第323 页

[22] 关增建《中国计量史》·郑州：大象出版社2025 年第112 页

考平准、市舶、榷易、商税、香茶、盐矾之数，以周知其登耗，视岁额增亏而为之赏罚。凡纲运濡滞及负折者，计程帐催理。凡造度、量、权、衡，则颁其法式”。户部恢复职事后十分繁忙，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记载了其繁忙程度，即“户、度、金、仓，日夜穷忙”。户部管理度量衡事务的职责主要由金部司承担，具体体现在：制定度量衡法令、制度，颁降度量衡“法式”和器具等方面。

（一）制定度量衡法令、制度

关于户部制定度量衡法令、制度的职责，举一例即可说明。比如：《宋会要辑稿·食货》记载，“哲宗绍圣四年[1097年]十一月十六日，户部言：‘辄增损衡量、若私造卖者，各杖一百，徇于市三日。许人告，每人赏钱，有差。令转运司所在置局制造，送所在商税务鬻卖’”。这段记载的大致意思是：凡擅自增减官颁度量衡标准器具轻重尺寸规格的，凡有私造、贩卖作弊度量衡器具的，各杖一百，游街示众三日；悬赏告发之人；同时，还要令转运司所设官署机构制造度量衡器具，送到所在地的商税务出售。尽管《宋会要辑稿·食货》中仅记录了“户部建言”，未见有“从之”“诏可”等皇帝批语字样，但它被收录在《宋会要辑稿》中，可等同为生效的度量衡方面的法令、制度。

（二）颁降度量衡“法式”和器具

户部颁降度量衡“法式”和器具，与户部管理赋税征收、仓廩受纳等职责不无关系。《宋史·职官志》记载，户部所辖金部司掌管“……凡造度、量、权、衡，则颁其法式”，工部“造度量权衡，则关金部”；《神宗正史职官志》记载，户部的“金部[司]，凡造升斗尺秤，皆以法颁其禁令”；《宋会要辑稿·食货》也记载，户部所辖金部司“掌……升、斗、尺、秤等度量衡之禁令”。上述这些记载均明确指出户部所辖金部司具有制定度量衡器具标准、颁降度量衡“法式”和器具的职责。

五、地方衙门

宋代路、府、州、县等衙门及有关机构在度量

衡事务上的职责主要表现在：

（一）依度量衡“法式”或标准器仿造，逐次颁发度量衡器具并予以监督管理

1972年，浙江瑞安出土的“熙宁铜砵”上刻有15行167字详细铭文，大致意思是：池州永丰监根据池州所置官署的文书，取到建平县钱库的标准铜砵官样，依此制造一百斤铜砵二十副^[23]。铭文还载明了铜砵制造的工匠以及监造、检校官员的职务、名字等。铭文中“省样”指官样、“法式”；“依样铸造”即指依“法式”或标准器仿造。从上述实物角度分析，宋代池州永丰监有依度量衡“法式”或标准器仿造度量衡器具的职权。表2是史料中记载的宋代路转运司、州、府、县等地方衙门及有关机构担负依度量衡“法式”或标准器仿造并逐次颁发、监督管理度量衡器具职责的情况举例。表中：由“令转运司所在置局制造”“诸路转运司依样制造，降付管下诸州”“遂[逐]州制造，分给属县”“诸路转运司……依元[原]降朝旨合造斗、升、秤、等、尺”“令转运司样制造，降下所辖……”“……颁降诸路转运司，依省样制造用印，付所辖州军监县镇受纳行使”“照文思院降下铜式新置造斛”等记载可知，宋代路的转运司等地方衙门及有关机构有依度量衡“法式”或标准器仿造并逐次颁发度量衡器具的职责；由“如有违戾，按劾施行”“非此斛不得行用”推测宋代路的转运司等地方衙门及有关机构有监督管理度量衡器具的职责。

表2 宋代地方衙门等仿制、颁降及监督管理度量衡器具举例

时 代	内 容	出 处
绍圣四年	……令转运司所在置局制造，送所在商税务鬻卖；诸路转运司依样制造，降付管下诸州，遂[逐]州制造，分给属县。	《宋会要辑稿·食货》
政和三年	令文思院、诸路转运司各自今来指挥到日，立便约度，依元降朝旨合造斗、升、秤、等、尺数目，限一季广行制造。	

[23] 丘光明《中国古代计量史图鉴》·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18页

时 代	内 容	出 处
绍兴七年	诏文思院，依省样制造五斗斛，颁降诸路转运司并行在仓场……其本路州军，令转运司样制造，降下所辖州、军、县、镇，及应给纳官司行使。	《永乐大典·续宣城志》
绍兴二十五年	诏……工部颁降诸路转运司，依省样制造用印，付所辖州军监县镇受纳行使。如有违戾，按劾施行。	
嘉定九年 [1216年]	斛内刊记：三月，宁国府照文思院降下铜式新置造斛，铁铜加漆。今后受纳，非此斛不得行用。江东提举、权府事李。	

（二）检校度量衡器具

《重订定刑统·杂律》规定，“校斛、斗、秤、度，依关市令：每年八月，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诣所在州县官校。并印署然后听用……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监校官司不觉，减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与同罪”。这段话的大致意思是说，度量衡器具要于每年八月实施检校，在京的送太府寺检校，京外的送所在州、县官署检校，并且要施加官方印烙后，方准使用；如果未按标准实施检校，导致度量衡器具失准的，杖七十，负责监督检校的官员不能尽职尽责察觉的或虽察觉但纵容不报的，分别杖六十或杖七十。从上述记载可知，宋代路的转运司等地方衙门及有关机构有检校度量衡器具的职责。

（三）有关说明

关于地方衙门及有关机构所担负的度量衡职责，有三点需要说明。一是，按宋代的规定，“诸路转运司依样制造”是指转运司驻地的州府可设机构依度量衡“法式”或标准器制颁“度”器、“量”器以及“权衡”器等；而非转运司驻地的州府一般只能依度量衡“法式”或标准器制颁“度”器。《宋会要辑稿》记载的“系诸路转运司于所在州置务制造”“令转运司所在置局制造”等，正是指制造

“量”器、“权衡”器的机构必须设在转运司驻地的州府。不过也有史料记载，上述规定执行并不十分严格，曾出现过一些弊病。比如：《宋会要辑稿》记载，政和三年荆湖北路提举常平官张动奏请朝廷应责令诸路转运司仍旧要坚持于其驻地置务依“法式”制造度量衡器的情况，即“诸路皆于会府作院制造等秤，……轻重不等”，应责令诸路转运司“常切检查，须管依法式制造”。二是，前文已述，宋代地方衙门及有关机构一般只能依照中央颁发的度量衡“法式”或标准器仿造并逐次颁发。但绍兴年间有一个特例。当时绍兴府、临安府因是宋高宗逃难时的“行在”，两府“省仓”的斗、升等样曾先后作为“国家临时标准器”，相关机构要据此仿制。表3是《宋会要辑稿·食货》中记载相关机构依临安府样制造度量衡器具举例列表。三是，宋代地方衙门及有关机构所用度量衡样器的规格、标准等有时与中央朝廷所颁“法式”“省样”等并不一致，特别是南宋中后期，这种“不一致”颇为悬殊。比如：江东路宣州一带收取田赋使用“大斛大斗交量”，这与文思院“法式”相比，每石多量1.48斗，每斗多量8升，合计每石实收“增多近二石六斗”^[24]。

表3 宋相关机构依临安府样制造度量衡器具举例

时间	内容	说明
绍兴二年二月七日	诏令榷货务，制造斛斗百只，降之诸路。	宋高宗到临安后，命令榷货务取临安府省仓的官斗作为标准，制作百支予以颁发。此时榷货务充当了文思院的角色。
绍兴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诏：户部支钱五百贯，令文思院依临安府秤斗务造成省样升、斗、秤、尺、等子。	此时已由文思院依照临安府样制作标准器具，颁行诸路。
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	委临安府置局，造作百合斗，官雕印记出卖，并给与[予]买斗人户。	临安府作为地方机构直接设局，直接参与了中央朝廷文思院制作度量衡器的工作。

[24] 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365页